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516.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1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8.4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4.6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663.99	本年支出合计	3,663.9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663.99	支 出 总 计	3,663.9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663.99	3,663.99	3,6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 检察院		3,663.99	3,6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13	武汉 市新洲 区人民 检察院	3,663.99	3,663.99	3,66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63.99	3,250.67	41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6.84	2,103.52	413.32			
20404	检察	2,516.84	2,103.52	413.32			
2040401	行政运行	2,103.52	2,103.5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0	0.00	111.2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2.12	0.00	30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13	674.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73	666.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73	433.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0	53.00	0.00			
20808	抚恤	5.00	5.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0	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40	248.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40	248.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0	9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40	158.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62	224.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62	224.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0	192.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2	32.6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63.99	一、本年支出	3663.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516.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8.4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4.6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63.99	支 出 总 计	3663.99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63.99	3,250.67	2,907.22	343.45	41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6.84	2,103.52	1,785.80	317.72	413.32
20404	检察	2,516.84	2,103.52	1,785.80	317.72	413.32
2040401	行政运行	2,103.52	2,103.52	1,785.80	317.7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20	0.00	0.00	0.00	111.2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2.12	0.00	0.00	0.00	30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13	674.13	648.40	25.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73	666.73	641.00	25.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73	433.73	408.00	25.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00	53.00	53.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0	5.00	5.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2.4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2.40	2.4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40	248.40	248.4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40	248.40	248.4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00	90.00	9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40	158.40	158.4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62	224.62	224.6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62	224.62	224.6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0	192.00	192.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2	32.62	32.62	0.00	0.00

附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13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3663.99	3,250.67	2,907.22	343.45	413.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50.67	2,907.22	343.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8.22	2,428.2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6.21	346.2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6.50	376.50	0.00
30103	奖金	879.71	879.7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00	18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00	53.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00	9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40	92.4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00	192.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00	216.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45	0.00	343.45
30201	办公费	60.98	0.00	60.98
30202	印刷费	5.00	0.00	5.00
30205	水费	3.00	0.00	3.00
30206	电费	27.00	0.00	27.00
30207	邮电费	6.00	0.00	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72	0.00	21.72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8	0.00	0.18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0	0.00	7.50
30229	福利费	81.00	0.00	8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82	0.00	57.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25	0.00	6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00	479.00	0.00
30302	退休费	408.00	408.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00	66.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18	0.00	10.00	0.00	10.00	0.18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2020030000100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02.12	302.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4202T000000105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81.00	2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4202T000000106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22020220000100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73.20	7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202Y000000156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63.20	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4202Y000000112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0000220000103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5202Y000000109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刘梦云	联系电话	89352960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663.99	100%	3028.55	3846.0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63.99	100%	3028.55	3846.0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907.22	79.34%	2119.72	3100.44
		运转类项目支出	454.65	12.41%	562.83	417.4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02.12	8.25%	346	328.15
		合计	3663.99	100%	3028.55	3846.08
部门职能概述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1.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2.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的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合辅助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316	63.2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22-其他运转类	50	10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22-其他运转类	190	38	日常运维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案管中心、12309 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1.5 版本、2.0 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邮件威胁检测系统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

						服务项目。
		检察业务办案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1405	281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检察业务辅助费	31-本级支出项目	105.6	21.12	1. 检察新闻宣传费用； 2. 电子卷宗扫描、档案加工； 3. 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 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 3：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目标 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 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目标 3：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目标 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2 次	计划标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3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0%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 7 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2 次	计划标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3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表 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砚龙	联系电话	893529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广场街 116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 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 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 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 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 购置办公用品； 4. 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1405	项目当年预算	28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检察业务办案费 294 万元；2024 年检察业务办案费 271 万元；2025 年检察业务办案费 28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业务部门专业性增强，委托业务费较前两年有所增长。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差旅费	办案差旅费	30211 差旅费	8.00	初步估算差旅费报销要求的有：500元/人次（差旅补助 150 元+住宿 350 元）*160 人次=8 万元	
委托业务费	业务部门办案聘请专业机构费用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00	社工服务费 19 万元（为期一年，社工两名）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雇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及体检费等	30226 劳务费	135.15	雇员 19 人月工资支出 10.25 万*12 月=123 万，年底奖金 12.15 万，小计 135.15 万元。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其他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	30226 劳务费	101.85	自聘人员 15 人月工资支出 7.8 万*12 月=93.6 万，年底奖金 5500*15=8.25 万，小计 101.85 万元。	

	福利及体检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司法救助 10 人*1.5 万元=15 万元	
听证劳务费	听证员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2	听证劳务费 100 人次*200 元=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 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8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1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1 件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	——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	——	≥8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	——	≥8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	≥15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	——	≥60%	计划标准
			信访举报办结率	——	——	≥10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	——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 7 日内回复率	——	——	100%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	——	≥1 件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	——	≤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砚龙	联系电话	893529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广场街 116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子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 3.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1. 检察新闻宣传费用； 2. 电子卷宗扫描、档案加工； 3. 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		
项目总预算	105.6	项目当年预算	21.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检察业务辅助费 52 万元；2024 年检察业务辅助费 57.15 万元；2025 年检察业务辅助费 21.1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专用网络租赁费转入检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中，且委托业务费有所减少，因此此项目经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1.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察业务宣传费	宣传费	30201 办公费	7.12	新媒体服务费、宣传品制作等 3 万，A4 纸购买 2 万、报纸杂志订阅 3.12 万	
检察业务档案费	档案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9	电子卷宗服务费及档案加工服务费 9 万元。	
审计委托业务费	审计费、资产及会计服务费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财务审计、项目审计等费用 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90101-复印纸		100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 3.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 1		1. 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 3.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 1 次 /每年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2 次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2 次/项	计划标准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1 次	≥1 次	不低于 1 次/每年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	——	≥2 次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	——	2 次/项	计划标准
			年度档案归档率	——	——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	——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	——	扩大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	——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2Y00000015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砚龙	联系电话	893529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广场街 116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316	项目当年预算	6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综合辅助经费 80 万元；2024 年综合辅助经费 58 万元；2025 年综合辅助经费 63.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相对 2024 年新增 10 万元援疆援藏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	保安保洁劳务费 42 万（保安 6 人保洁 4 人），绿化 4 万元、垃圾处理 1 万元	
援疆援藏	援藏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援疆 10 万元	
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扶贫慰问 3.2 万元；832 平台扶贫购物 3 万元。共计 6.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42.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6284 m²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护面积	---	---	6284 m²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	---	100%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	---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	---	≥90%	计划标准

表 12-4

单位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4202Y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砚龙	联系电话	893529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广场街 116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 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等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订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设备购置 40 万元；2024 年设备购置 20 万元；2025 年设备购置 1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我院近两年开展国产替代化工作，设备购置费用相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办案、办公设备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	办案、办公设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10202-交换设备		2		1.00			
A02020600-执法记录仪		2		1.00			
A02021117-触摸屏		1		2.00			
A05010599-其他柜类		2		3.00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5		2.00			
A02010104-服务器		2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3 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	---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采购数量	---	---	≥3 套	计划标准
		质量	设备验收合	---	---	100%	计划标准

		指标	格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 12-5

单位项目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陈砚龙	联系电话	8935296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广场街 116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02-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9
项目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高检技[2017]56 号）要求，各省检察院技术处需进一步明确运维范围，确保全部系统纳入运维保障。 2.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指出，要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高检院《检察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高检院《电子检务工程数据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日常运维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案管中心、12309 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1.5 版本、2.0 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邮件威胁检测系统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190	项目当年预算	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此项目为新增项目，2023 年网络租赁费均为 15 万元，2024 年网络租赁费 18 万元。维修维护明细内容为 2025 年需解决的维修内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维修维护费	网络、设备等维修维护支出	30213 维修（护）费	20	监控系统升级扩容费用 8 万元、档案管理系统升级费用 7 万元，UPS 维修更新费用 5 万元。	
租赁费	网络租赁支出	30214 租赁费	18	检察专网、政法专网、财政专网、互联网、听证室网络等网络租赁费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35%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系统升级次数	≥10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检察机关网络互联互通率	≥95%	历史标准
			数据信息存储率	≥95%	历史标准
			数据信息共享率	≥95%	历史标准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95%	历史标准
			技术办案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35%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系统升级次数			≥10 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检察机关网络互联互通率			≥95%	历史标准
			数据信息存储率			≥95%	历史标准
			数据信息共享率			≥95%	历史标准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95%	历史标准
			技术办案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663.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2.09 万元，下降 4.73%，主要是 2024 年预算包含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退休人员经费，2025 年包含当年的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66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3.9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66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0.67 万元，占 88.72%；项目支出 413.32 万元，占 11.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63.9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663.9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516.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4.6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63.9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663.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2.09 万元，下降 4.73%，主要是 2024 年预算包含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退休人员经费，2025 年包含当年的经费；(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250.67 万元，占 88.72%，其中：人员经费 2907.22 万元、公用经费 343.45 万元；项目支出 413.32 万元，占 11.2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2103.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6.34 万元，增长 12.66%，主要是我院新进干警 7 人，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111.2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 2.96%，主要是物业、水电等费用有所增长。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 年预算数 302.12 万，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 万元，下降 7.93%，主要是差旅费和委托业务费有所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433.73 万，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89.4 万元，下降 47.31%，主要是 2024 预算包含 2023 年和 2024 年两年退休人员经费，2025 年包含当年度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80 万，

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下降 3.74%，主要是经过测算，调整了养老和年金的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3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 万元，增长 17.78%，主要是经过测算，调整了养老和年金的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5 万，比 2024 年预算一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2.4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4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经过测算，残保金需要有所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90 万，与 2024 年预算一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 158.4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增加 10.61%，主要是 2025 年总基数有所上升，因此编制的此项支出有所上涨。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192 万，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下降 8.57%，主要是总基数有所减少，因此编制的此项支出下降。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32.62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3%，与 2024 年基本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50.6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907.2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428.2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43.4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0.1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具体包括：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413.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13.3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综合辅助经费 63.2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大楼的运转、物业管理等。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38 万元，各项信息化设备系统的维修维护、专用网络租赁费等。

检察业务办案费 281 万元，主要用于辅助人员劳务费、办案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检察业务辅助费 21.12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辅助业务的委托业务费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43.4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33.96 万元，增长 10.97%，主要原因是我院新进 7 名干警，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 万元，降低 1.67%，主要原因是印刷费有所减少。其中：货物类 17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2 万元。为物业管理服务 4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10 万元，主要为：档案柜 3 万元、执法记录仪 1 万元、国产打印机 2 万元、国产服务器 1 万元、交换机 1 万元、触摸屏 2 万元。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663.99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

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